

# 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修正 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章 健康警示之標示

第二條 菸品容器(以下稱容器)應標示之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以下稱健康警示),如附圖。

第三條 健康警示,應標示於容器最大外表面接近開口之位置。容器標示同一組別之健康警示時,應分別採取不同之樣式。

第四條 容器非屬長方體形狀,或難以辨識其最大正面及反面時,健康警示應於容器表面二明顯之處為之。標示之面積,不得低於該容器總表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且不得標示於該容器之底部。

第五條 健康警示,應以等比例直接套印於容器,且於容器開啟後仍得清楚辨識。但紙菸以外之菸品,得等比例套印後,以牢固黏貼之方式為之。

## 第三章 尼古丁焦油最高含量及其檢測

第六條 紙菸之尼古丁最高含量,每支為一毫克;焦油之最高含量,每支為十毫克。

紙菸以外之菸品,其尼古丁及焦油最高含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條 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之檢測方法,依國家標準為之;無國家標準者,依國內外通用之方法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抽樣檢測菸品之尼古丁、焦油含量時,應依前項規定為之;並得委託相關專業機關、機構、法人

或團體辦理。

#### 第四章 尼古丁焦油含量之標示

第八條 菸品之尼古丁、焦油含量，應依菸品出廠檢測結果據實標示；無法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檢測尼古丁、焦油含量之菸品，應依其使用方法標示「使用本菸品者，會吸收尼古丁及焦油而危害健康」或「使用本菸品者，會吸收尼古丁而危害健康」。

前項含量標示，以毫克為單位。尼古丁含量，標示至小數點後第一位；焦油含量，標示至個位數。

前項標示之末位數，取其次位數檢測值四捨五入。但尼古丁檢測值未達零點零五毫克或焦油檢測值未達零點五毫克者，應依檢測值標示之。

第九條 前條標示，應以白底黑色細黑字體印製於容器表面，且應使用中文六號以上印刷體或長、寬逾二點二八毫米之字體。但紙菸以外之菸品，得印製後以牢固黏貼之方式為之。

#### 第五章 特定菸品之標示

第十條 輸入之菸品，於進（儲）課稅區或免稅商店、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前，應完成本辦法所定之標示。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附圖修正時，該附圖自修正發布後十八個月施行。但菸品業者得先使用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除第三條、第八條第一項後段及附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

# 附圖

## 第一組共八樣式，長寬比0.87



## 第二組共八樣式，長寬比1



## 第三組共八樣式，長寬比1.04



第四組共八樣式，長寬比1.28



第五組共八樣式，長寬比1.42



第六組共八樣式，長寬比2.47



# 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修正總說明

「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前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三次修正。為配合菸害防制法(以下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菸品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之健康警示圖文面積比率，提升至不得低於該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並將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納入健康警告標示規範，爰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修正，調整本辦法授權依據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菸品容器應標示之健康警示圖文內容。(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健康警示圖文應標示之位置。(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菸品容器非屬長方體形狀，或難以辨識其最大正面及反面時，健康警示圖文之應標示處及面積比率。(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健康警示圖文之標示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菸品之尼古丁、焦油最高含量限制、檢測方式、含量標示範圍及標示方法。(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九條)
- 七、輸入之菸品，應完成本辦法所定標示之時點。(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附圖修正時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修正

##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第六條第三項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修正後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章 健康警示之標示	第二章 健康警示之標示	章名未修正。
第二條 菸品容器(以下稱容器)應標示之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以下稱健康警示)，如附圖。	第二條 菸品容器應標示之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以下稱健康警示)， <u>組別及樣式</u> 如附圖。	為使文義明確，酌作文字修正，並因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修正，將菸品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面積，由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增加至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修正附圖。
第三條 健康警示，應標示於容器最大外表面接近開口之位置。 <u>容器標示同一組別之健康警示時，應分別採取不同之樣式。</u>	第三條 <u>菸品容器正反面積最大外表明顯位置處，應標示同一組別不同樣式之健康警示。</u> <u>同一年度產製之同一品項菸品，應以同一組別之不同健康警示樣式平均使用標示之。</u>	一、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分立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由於目前市售菸品並未標示製造日期，且縱有標示，主管機關查核難度與耗費成本亦過高，另各組別健康警示之警示程度均相近，且現行條文所稱「平均」一詞尚非明確，恐有違明確性原則，爰基於立法目的與成本利益之權衡，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第四條 <u>容器非屬長方體形狀，或難以辨識其最大正面及反面時，健康警示應於容器表面二明顯之處為之。標示之面</u>	第四條 <u>長方體之紙菸菸品容器，健康警示應標示於最大外表面接近菸品容器開口之區域。</u> <u>非屬長方體之各類</u>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健康警示應標示於菸品容器最大外表面接近開口位置之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三條

積，不得低於該容器總表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且不得標示於該容器之底部。

菸品容器，得依附圖各組健康警示比例，標示於其最大外表正反面任一區域。

第一項加以規定，爰予刪除。

二、現行第四條條文雖就非屬長方體之各類菸品容器，規定其健康警示比例，得標示於其最大外表正反面任一區域，惟非屬長方體形狀之菸品容器，恐難以辨識其最大正面及反面之情形，致生法規適用之疑義。因此，為明確標示方式，定明菸品容器非屬長方體形狀，或難以辨識其最大正面及反面時，健康警示應於容器表面二明顯之處為之。

三、另考量現行條文，非屬長方體形狀之菸品容器，其健康警示僅規範依附圖各組健康警示比例，標示於其最大外表正反面任一區域，恐造成長方體之紙菸菸品容器與非屬長方體形狀之菸品容器，總標示面積不一致，致生不公之情事，爰以紙菸標準包裝正反面各百分之五十進行換算，其所佔紙菸容器總表面積比率為百分之三十，並依此修正現行條文，定明菸品容器健康警示標示之面積，不得低於該容器總表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且為確保健康警示之有效性，規定不得標示於該容器之底部。

<p>第五條 <u>健康警示，應以等比例直接套印於容器，且於容器開啟後仍得清楚辨識。但紙菸以外之菸品，得等比例套印後，以牢固黏貼之方式為之。</u></p>	<p>第五條 <u>健康警示之標示，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案等比例直接以彩色印製，使消費者能清楚辨識，且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u>  <u>二、菸品容器開啟後，消費者仍能清楚辨識健康警示。</u></p> <p>第六條 <u>紙菸以外之菸品，得以印有消費者能清楚辨識且不易毀損之健康警示標籤，黏貼於其容器上標示之。</u></p>	<p>為使法規文義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予以合併為修正條文第五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章 <u>尼古丁焦油最高含量及其檢測</u></p>	<p>第三章 <u>尼古丁焦油含量及其檢測</u></p>	<p>一、章名變更。  二、因本辦法對於尼古丁焦油含量設有上限，爰就章名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u>紙菸之尼古丁最高含量，每支為一毫克；焦油之最高含量，每支為十毫克。</u>  <u>紙菸以外之菸品，其尼古丁及焦油最高含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第七條 <u>紙菸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限制如下：</u>  <u>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每支之尼古丁，不得超過一點二毫克；每支之焦油，不得超過十二毫克。</u>  <u>二、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後，每支之尼古丁，不得超過一毫克；每支之焦油，不得超過十毫克。</u></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菸品之保存期限，現行市售紙菸已無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產製，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款；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另考量紙菸以外之菸品，仍含有尼古丁及使用時可能產生焦油，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據國際標準以及健康風險資訊揭露必要之考量，另以公告方式，規定紙菸以外之菸品，其尼古丁及焦油最高含量限制，以落實菸害防制政策。</p>



<p><u>第七條 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之檢測方法，依國家標準為之；無國家標準者，依國內外通用之方法為之。</u></p> <p><u>中央主管機關抽樣檢測菸品之尼古丁、焦油含量時，應依前項規定為之；並得委託相關專業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u></p>	<p><u>第八條 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之抽樣檢測，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定方法為之。</u></p> <p><u>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關（構），辦理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之抽樣檢測。</u></p> <p><u>前項受委託之機關（構），應於檢測完成後，將檢測結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文義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八條與第九條第一項予以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依現行實務已定明於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契約書，爰予刪除。</p>
<p>第四章 尼古丁焦油含量之標示</p>	<p>第四章 尼古丁焦油含量之標示</p>	<p>章名未修正。</p>
<p><u>第八條 菸品之尼古丁、焦油含量，應依菸品出廠檢測結果據實標示；無法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檢測尼古丁、焦油含量之菸品，應依其使用方法標示「使用本菸品者，會吸收尼古丁及焦油而危害健康」或「使用本菸品者，會吸收尼古丁而危害健康」。</u></p> <p><u>前項含量標示，以毫克為單位。尼古丁含量，標示至小數點後第一位；焦油含量，標示至個位數。</u></p> <p><u>前項標示之末位數，取其次位數檢測值四捨五入。但尼古丁檢測值未達零點零五毫克或焦油檢測值未達零點五毫克者，應依檢測值標示之。</u></p>	<p><u>第十條 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於菸品容器上標示每支紙菸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但無法依第八條規定檢測尼古丁、焦油含量之紙菸以外之菸品，應標示「本菸品燃燒後含尼古丁及焦油」。</u></p> <p><u>前項含量標示以毫克為單位。尼古丁含量，標示至小數點後第一位；焦油含量，標示至個位數；且其數據不得逾第八條檢測方法所允許之誤差範圍。</u></p> <p><u>前項標示之末位數，均以其次一位依四捨五入法為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避免業者恣意標示尼古丁、焦油含量，導致與實際產品不符，爰於第一項定明菸品之尼古丁、焦油含量，應依菸品出廠檢測結果據實標示；無法檢測尼古丁、焦油含量之菸品，則應標示第一項所定之內容。前段所稱「據實標示」，指廠商檢驗之數值，至主管機關抽驗結果，依國家標準所定之容許誤差判定之。後段所稱「使用」方法，包括燃燒、加熱、吸用、嚼用、聞用及含用等。</p> <p>三、考量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值之誤差範圍應由實際檢測認定，不適宜於本辦法訂定誤差範圍，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之標示數值可介於檢測方法所允許之誤差範圍內，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於第三項定明菸品檢測值之末位數，取其次位數檢測值四捨五入；經四捨五入之數值，尼古丁檢測值未達零點零五毫克或焦油檢測值未達零點五毫克者，賦予業者應依出廠檢測值據實標示其尼古丁與焦油含量之義務，不得逕自標示為零，並酌修文字。</p>
<p>第九條 前條標示，應以白底黑色細黑字體印製於容器表面，且應使用中文六號以上印刷體或長、寬逾二點二八毫米之字體。但紙菸以外之菸品，得印製後以牢固黏貼之方式為之。</p>	<p>第十一條 前條標示方式如下：</p> <p>一、以黑色中文六號以上字體印製於白色底上。</p> <p>二、紙菸以外之菸品所使用之容器，因其材質或性質而使直接印製顯有困難者，得將印有尼古丁及焦油標示之標籤，以消費者能清楚辨識且不易毀損之方式，牢固黏貼標示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以字體之長、寬規範尼古丁、焦油含量標示方法，並統一使用可清楚辨識之細黑字體，使稽查人員有明確裁量標準，並酌修文字。</p>
<p>第五章 特定菸品之標示</p>		<p>一、本章新增。</p> <p>二、因涉及第二章、第四章有關標示之規定，爰新增本章名。</p>
<p>第十條 輸入之菸品，於進（儲）課稅區或免稅商店、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前，應完成本辦法所定之標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衛生福利部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日衛授國字第一一〇五〇〇二一〇八號公告，定明輸入之菸品，應完成本辦法所定標示之時間點。</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製造或輸入之菸品，於本辦法施行後，</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依菸害防制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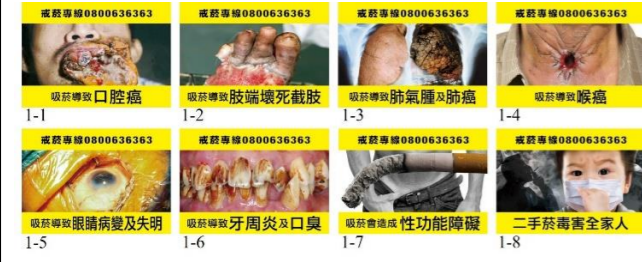
	<p>應依本辦法規定標示或以標籤黏貼本辦法規定之標示後，始得展示或販賣。其修正時，亦同。</p>	<p>項規定，菸品依法須標示健康警示圖文及尼古丁、焦油含量，尚無區分本辦法施行前後之必要，爰刪除現行第十二條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附圖修正時，該附圖自修正發布後十八個月施行。但菸品業者得先使用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規範本辦法若逢附圖變更時之緩衝期間，並定明業者得先使用修正後之附圖，以順利銜接。</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除<u>第三條、第八條第一項後段及附圖</u>，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u>施行外，自<u>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u>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u>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修正條文</u>，自<u>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u>施行；<u>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第二條附圖</u>，自<u>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u>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配合法制體例以新訂案處理，定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三、為預留菸品業者更新菸盒警示圖文及尼古丁、焦油標示文字作業時間，爰定明第三條、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及附圖，自<u>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u>施行。</p>

## 附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b>第一組共八樣式，長寬比0.87</b></p>  <p>1-1 吸菸導致口腔癌 1-2 吸菸導致肢端壞死截肢 1-3 吸菸導致肺氣腫及肺癌 1-4 吸菸導致喉癌 1-5 吸菸導致眼睛病變及失明 1-6 吸菸導致牙周炎及口臭 1-7 吸菸會造成性功能障礙 1-8 二手菸毒害全家人</p>	<p><b>第一組(1.24:1)</b></p>  <p>第一組 (1.24:1) 5.5*4.4 1-1 吸菸導致口腔癌 1-2 吸菸導致肢端壞死截肢 1-3 吸菸導致肺氣腫及肺癌 1-4 吸菸導致喉癌成為亞巴 1-5 吸菸導致眼睛病變及失明 1-6 吸菸導致牙周炎及口臭 1-7 吸菸會造成男性不舉 1-8 二手菸毒害全家人</p>	<p>因應本法第九條修正，將菸品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面積，由百分之三十五增加至百分之五十，爰修正附圖標示不得低於菸品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並增加組別，計六組供業者使用。</p>
<p><b>第二組共八樣式，長寬比1</b></p>  <p>1-1 吸菸導致口腔癌 1-2 吸菸導致肢端壞死截肢 1-3 吸菸導致肺氣腫及肺癌 1-4 吸菸導致喉癌 1-5 吸菸導致眼睛病變及失明 1-6 吸菸導致牙周炎及口臭 1-7 吸菸會造成性功能障礙 1-8 二手菸毒害全家人</p>	<p><b>第二組(1.42:1)</b></p>  <p>第二組 (1.42:1) 5.5*3.87 2-1 吸菸導致口腔癌 2-2 吸菸導致肢端壞死截肢 2-3 吸菸導致肺氣腫及肺癌 2-4 吸菸導致喉癌成為亞巴 2-5 吸菸導致眼睛病變及失明 2-6 吸菸導致牙周炎及口臭 2-7 吸菸會造成男性不舉 2-8 二手菸毒害全家人</p>	
<p><b>第三組共八樣式，長寬比1.04</b></p>  <p>1-1 吸菸導致口腔癌 1-2 吸菸導致肢端壞死截肢 1-3 吸菸導致肺氣腫及肺癌 1-4 吸菸導致喉癌 1-5 吸菸導致眼睛病變及失明 1-6 吸菸導致牙周炎及口臭 1-7 吸菸會造成性功能障礙 1-8 二手菸毒害全家人</p>	<p><b>第三組(1.47:1)</b></p>  <p>第三組 (1.47:1) 5.5*3.7 3-1 吸菸導致口腔癌 3-2 吸菸導致肢端壞死截肢 3-3 吸菸導致肺氣腫及肺癌 3-4 吸菸導致喉癌成為亞巴 3-5 吸菸導致眼睛病變及失明 3-6 吸菸導致牙周炎及口臭 3-7 吸菸會造成男性不舉 3-8 二手菸毒害全家人</p>	
<p><b>第四組共八樣式，長寬比1.28</b></p>  <p>1-1 吸菸導致口腔癌 1-2 吸菸導致肢端壞死截肢 1-3 吸菸導致肺氣腫及肺癌 1-4 吸菸導致喉癌 1-5 吸菸導致眼睛病變及失明 1-6 吸菸導致牙周炎及口臭 1-7 吸菸會造成性功能障礙 1-8 二手菸毒害全家人</p>	<p><b>第四組(1.87:1)</b></p>  <p>第四組 (1.87:1) 5.5*2.95 4-1 吸菸導致口腔癌 4-2 吸菸導致肢端壞死截肢 4-3 吸菸導致肺氣腫及肺癌 4-4 吸菸導致喉癌成為亞巴 4-5 吸菸導致眼睛病變及失明 4-6 吸菸導致牙周炎及口臭 4-7 吸菸會造成男性不舉 4-8 二手菸毒害全家人</p>	



第五組共八樣式，長寬比1.42



第六組共八樣式，長寬比2.47

